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9〕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更好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学校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新修订完成《上海开放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电子章专用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更好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章 党费的收缴

第一条 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所有中共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缴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

第二条 各党支部每年年初以本人上年度相对固定月工资为基数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员由于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一般于次年年初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

第三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党员个人《党费证》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在《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党费缴款单》如实记载，在当月25日之前及时上交财务处党费账户，并妥善留存有关凭

证。

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等，教育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党组织不得垫交或者扣缴党员党费。

党费一般以现金方式交纳。为方便出国（境）党员以及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交纳党费，也可以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

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应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四条 学校不同类别党员按以下标准交纳党费：

（一）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计算基数应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工作量津贴之和，扣除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等。

（二）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计算基数。兑现年终绩效的当月，按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基数计算，交纳党费超过1000元，可以1000元为交纳限额，自愿多交者不限。

（三）学校出资的劳务派遣和企业员工中的党员，参照一般教职工党员党费基数计算办法，比照同类人员工资结构，由各总

支根据单位实际研究确定党费计算基数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基本原则是与同类收入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 （三）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 （四）基本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
- （五）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 （六）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七）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不同收入档次的党员按照不同比例交纳党费，需按“全额累进制”计算。

（一）在职教职工党员，根据每月党费计算基数：①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②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③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④10000元以上者，

交纳 2%。

(二)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三) 经批准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已离校党员，按照实际收入情况交纳党费。

(四) 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六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可以自愿多交，对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党支部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由党委组织部比照交纳大额党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因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因遭受自然灾害、遭遇重特大事故导致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本人向支部提出申请，或者党支部了解到党员生活困难，原则上可以提交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研究。离退休党员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由党支部负责审批；在职党员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经党支部研究通过后逐级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八条 出国(境)定居的，从党组织批准停止党籍之日起停止交纳党费；出国(境)保留党籍的党员，可向所在党支部预交党费。

第二章 党费的使用

第九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使用需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

由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条 每年学校收缴党费将按有关规定上缴市教卫工作党委一定比例，同时按相关规定划拨至各党总支、党支部作为党建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党员培训和教育活动，包括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项目；

（二）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开展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

（五）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帐手续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党内培训的费用支出，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党员参观学习需要支出门票费、讲解费的，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确保费用支出的必要性。

（三）用于党员教育培训的师资费等人员经费须通过学校财务的薪资统发系统申报办理。

（四）补助困难党员、老党员，原则上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单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单次慰问品费用不超过 300 元。

第三章 党费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单独设立党费账户，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代办，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第十四条 各支部应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登记、建立台帐。按照党费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制度，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审批表》，并由上一级党组织对活动经费预算合理性进行审核签字，按规定凭审批表和相关票据由学校财务报销入账。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党费的收据存根、有关凭证要按财务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

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向各基层党组织公布党费工作相关情况；每年向市教卫工作党委上报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七条 各支部应定期核查本支部党费收缴记录、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和有关手续。党委组织部要定期开展对各基层党组织党费工作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开放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沪开大委〔2018〕17号）同时废止。